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孙闯）

本人曾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 04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本着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诚信勤勉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孙闯，男，198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研究员、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国际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常铝股份（002160）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担任高鸿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4 年履职情况

1.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类型	本年度召开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董事会	3	3	3	0	0	均为赞成票
股东大会	1					

2024 年任职期间，我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3 次。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在召开董事会之前，我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议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在董事会会议上，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出席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会议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本人应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审计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1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1

本人作为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案，提出合理化建议。

(1)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01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诚信记录等方面进行了调研与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会计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2) 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我对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03 月 27 日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同意提名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4 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召开一次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所审议事项均表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01 月 18 日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5）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尤其注重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努力保障其合法权益。通过定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向中小投资者传递公司发展方向与经营成果。同时，本人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提升对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保护等方面的专业理解，确保向中小投资者提供准确信息。同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

（6）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关注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7）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任期期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相关会议的同时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全面支持。除参加相关会议外，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02 月 06 日，独立董事就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现场跟进沟通。现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案件进展情况及年度审计进展方面提出问询，听取汇报。提示公司提前评估案件判决对公司会计和审计的影响及措施，给出合理化建议。

2024 年 2 月 29 日，独立董事再次赴现场与公司进一步沟通了案件进展，同时关注了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进度和重要的审计问题。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1. 涉诉案件进展和审计工作进展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进一步关注常州案件的进展情况，并积极与公司沟通座谈、高度关注诉讼结果对公司经营和信息披露可能造成的影响。同时，积极了解该事项对 2024 年年报财务审计的影响情况，和积极关注内控整改情况、2024 年度内控审计情况。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认为：公司续聘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2024 年 0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一大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4 年 04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李强先生、杨璟先生、万岩女士、许晓芳女士、杨晓锋先生、张天西先生、张伟斌先生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闯 _____